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药）罚〔2025〕27号

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99102058C

住址：安化县烟溪镇车站路

负责人：朱高斌

联系电话：13 1

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2025年8月28日我局收到吉首市农业农村局协查函（吉农协查【2025】2号）关于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3.2%甲维盐氯氰微乳剂”（规格：5ml/支 x10 支/盒、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61204、商标为“广得宽和银双雄”、委托方分别为：广东园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勤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家是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附佐证资料协查函（吉农协查【2025】2号）及检测报告一份）。我局执法人员于9月8日对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在该公司负责人的陪同下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了现场勘验，在该公司的生产车间和仓库内没有发现产品名称为3.2%甲维盐氯氰微乳剂（规格：5ml/支 x10 支/盒、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61204、商标“广得宽和银双雄”、委托方分别为广东园田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勤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农药产品及包装盒。经核实,该公司负责人确认了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61204的农药产品系由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随后执法人员现场查询种植业管理司平台登记证详情,广东园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登记证变更,变更后的登记证持有人为广东勤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在没有和广东勤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任何委托生产协议的情况下而使用了广东勤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农药登记证号(PD20161204)生产农药。经报局机关负责人批准于当日开展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告知了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有义务配合调查。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负责人朱高斌进行了询问笔录,依次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安农(农药)责改〔2025〕27号)调取了有关书证、物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1份,证明主体生产资质;
2. 法定代表人伍胜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负责人朱高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4. 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朱高斌受伍胜军委托办理本案相关事宜;
5.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佐证违法事实;
6. 农药制剂配料操作原始记录3份、产品

出库单 4 张，证明生产及销售流向； 7. 委托加工协议书 2 份，证明历史委托关系； 8. 种植业管理司平台登记证详情 1 份，证明登记证持有人变更事实； 9. 吉农协查【2025】2 号及附件，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该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农药）罚告听〔2025〕27 号）告知了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

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依照以上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在案发后就立即召回了剩余未销售出去的农药产品并全部进行了销毁处理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我局负责人组织案件集体讨论后，认为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具备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序号2）的规定：“违法行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违法情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并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罚款”。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农药货值金额为 2178 元，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序号 2）的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61204 的农药产品），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2178.00）；
2. 并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52178.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